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小字第87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郭曉媛

被告 李蔡秀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68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,243元自民國94年1月1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依照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借款期限屆至，屆期雙方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，則依同一年內容續約一年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；自借款始日起除依規定免收利息之期間外，前項期間屆滿後次日起利率為年息百分之18.25，每月應償付最低應付款，如未依約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自應繳日（到期日）起至清償日止利率為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1,682元未清償。嗣訴外人大眾銀行將其對被告之

01 前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普羅米斯  
02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再將其對被告之前開債權讓與原告。為  
03 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  
04 訟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1,682元，及  
05 其中18,243元自94年1月1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依照年  
06 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  
07 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8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9 述。

10 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 
11 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 
12 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  
13 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 
14 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  
15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  
16 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自104年9月1日  
17 起，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  
18 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%，104年2月4日總統華總  
19 一義字第10400014271號令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  
20 項定有明文，其立法理由為：「存款及放款利率大幅調降的  
21 事實，民法到目前為止卻遲遲沒有加以反應，致使法律與社  
22 會現況脫勾，產生許多銀行強力推銷現金卡及信用卡，來規  
23 避財政部對一般消費貸款降息之管制，對於現金卡或是信用  
24 卡循環利息，採取20%的高利率的脫法行為，已經嚴重盤剝  
25 經濟弱勢的債務人，並且危害到國家經濟體系及金融秩序，  
26 有必要加以修正…」，依照前開規定，持卡人之信用卡循環  
27 信用餘額及現金卡借款餘額，包含「既有未清償款項餘額」  
28 及「新增款項」，自104年9月1日起所收取之利率均不得超  
29 過15%，至104年9月1日前已產生之「未清償款項餘額」，  
30 自該等款項起息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之期間利息，發卡機  
31 構則依原契約利率計收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已據

01 其提出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書、分攤表、債權收買請求暨債  
02 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通知函、戶籍謄本等文件  
03 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  
04 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  
05 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 
06 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  
07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9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  
10 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  
11 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 
14 法 官 劉國賓

15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1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1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19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20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22 書記官